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莊宗霆君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，加速立法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莊宗霆君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，加速立法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11 月 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532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35	莊宗霆	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，加速立法請願案。	<p>9-6-7 (107.11.7) 台立程字 第1072800532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法務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經法務部函復略以：1. 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旨在限制外役監獄受刑人之遴選條件，以避免將高風險個案收容於低度安全管理之區域，甚或有機會利用監外作業或返家探視期間再犯罪，而造成治安之漏洞。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文要旨：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，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，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，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」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尚屬有別，則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，自難等同視之。2. 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規定，一般監獄受刑人每月累進處遇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，每執行一個月第三級者縮短刑期2日、第二級者縮短刑期4日、第一級者縮短刑期6日。是以，現行規定並未完全剝奪受刑人縮短刑期之權利；再者，實務上對於縮短刑期之核給，係以在監行狀表現為主要考核依據，且執行考評須審酌因素多元，服刑狀況存有個別差異，另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、技能訓練及相關作業等行狀表現均非一致，倘將所有受刑人等同核予縮短刑期，恐與累進處遇制度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立法意旨有違，故本建議案爰無比照外役監條例修正之必要。3. 至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未來修正方向，攸關矯正政策之實務運作及受刑人處遇等諸多面向，不宜倉促草率，並應廣為參考各方意見，審慎研議規劃之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